

115 年第 7 屆全國港都盃巧固球錦標賽活動計畫書

- 1、 依 據：高市運全字第 11530361800
- 2、 宗 旨：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提高欣賞比賽興趣及能力，發揚巧固球運動精神，提高巧固球水準。
- 3、 說 明：1.推展台灣之光的巧固球，協助國際體育推展。
2. 配合推展沙灘巧固球賽，活化沙灘巧固球場。
3. 為全國沙灘和世界沙灘賽做準備。
- 4、 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
- 5、 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巧固球協會、社團法人國際巧固球總會台灣總會
- 6、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。
- 7、 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路竹區公所、維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路竹高中、一甲國中、嘉興國中、正興國中。
- 8、 贊助單位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巧固股份有限公司、巧固體育用品、維俊企業。
- 9、 比賽地點：高雄市路竹區沙灘巧固球場。
- 10、 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 日~5 月 3 月。（星期五~星期日）
- 11、 分組和資格：各組報名隊伍數不足三隊時，得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。

共 10 個組別。

雙網賽分為：

- {1} 社會男生組
- {2} 社會女生組
- {3} 國小六年級男生甲、乙、丙組。(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- {4} 國小六年級女生甲、乙、丙組。(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
單網賽分為：

- {1} 40 歲男生組
- {2} 40 歲女生組
- {3} 國小五年級男生甲、乙、丙組。(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- {4} 國小五年級女生甲、乙、丙組。(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- {5} 國小四年級男生甲、乙、丙組。(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- {6} 國小四年級女生甲、乙、丙組。(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
@國小甲組:24 班以上。

@國小乙組：限普通班班級數 24 班（含）以下 13 班以上之學校參加。

@國小丙組：限普通班班級數 12 班（含）以下之學校參加，本組可以男女混合組隊。

凡在全國各國小學正式註冊之在籍學生均可報名國小組，以學校為參賽單位各校各組報名隊數限一隊，每人以報一組，一隊為限。

學生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，國小組必須攜帶全民健康保險 IC 卡及在學證明書(在學證明書必須蓋學校關防，未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。〔資格不符參賽，該校禁賽 2 年〕

各組比賽允許女生參加男生組，但男生不得參加女生組。

組隊參加限制：各組視報名隊數決定是否再分組，並依各組隊數多寡決定賽制。

1. 每一單位參加各組以一隊為限(自由組隊者不得使用相同隊名)。

2. 每隊運動員註冊人數雙網以 12 人、單網 10 人為限。

3. 每一運動員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。

12、 比賽方法及規則：

(一) 單雙網賽：雙網賽採 5 人制、單網賽 5 人制，雙網賽中最少 3 人上場比賽、單網賽中最少 3 人上場比賽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，於賽程抽籤時公佈之。

(三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巧固球規則。

(四) 比賽時間：各組比賽時間每節均為 8 分鐘，每場比賽 2 節(若遇下雨，會縮減時間和場次{原則上只打 1 節})。

(五) 比賽場地：採用單網賽及雙網賽一律使用(雙網 11m*22m、單網 11 m*10m) 場地。

(六) 本次比賽採用 94.2 月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修正通過之新規則(詳見本會網站)及通過國際認證之球和網架。

(七) 棄權規定：

1. 球隊耽誤比賽時間逾 2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。

2. 循環賽中，球隊一經棄權者即不得再參加比賽，且已賽成績不予列入計算。

(八) 循環賽之成績計算：

1. 循環賽積分計算標準：每勝一場得 1 分，每敗一場得 0 分。

2. 積分相等名次判定法：

{1}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之比賽結果為準。

{2}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各該有關隊相互間之比賽結果所得勝球率多寡判定之。

{3} 採用先分組循環後交叉名位賽，其預賽名次保留(即名次佔先者在決賽中之積分計算以勝一場論)。

13、 參加時程和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活動帶隊老師、教練及裁判、工作人員，得依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，假日帶隊或工作人員各校可以依規定給於補休，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經費自理，參加隊職員必須自行辦妥比賽期間之平安意外保險，且由承辦單位為參賽選手辦理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(二) 本次比賽特聘專任裁判，不需各校派遣隨隊裁判，各校若願意擔任專任裁判請至網路登錄，有裁判費。

(三) 註冊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 日{星期三}中午 12:00 前截止，一律採網路登錄填報名表。[不受理傳真及郵寄][請先看首頁的上網說明]，有修改之內容補充請於 mail 留話，請勿登錄 2 次。

(四) 本會網站：kctba.tchoukball.org.tw (KCTBA) 有最新之消息和內容，請於 115 年 3 月 25 日上網公佈欄看是否完成報名手續，遺漏請連繫 黃進成總幹事(0970957630)。其他問題請洽委員會:07-6975784(電話)。

(五) 註冊手續:網路報名。

(六) 領隊會議、抽籤：訂於 115 年 4 月 8 日{星期三}下午三時，在巧固球之家{路竹區國昌路 397 巷 23 號}舉行，不另行通知請各隊自行抽空參加，屆時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。

(七) 裁判會議定於 5 月 1 日{星期五}早上 8:30，在高雄市路竹體育園區沙灘巧固球(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 155 號)場舉行。

(八)開幕典禮：定於 5 月 1 日{星期五}上午 11:00 點於沙灘球場舉行，有開幕團體照，請各隊務必參加，上午 9:00 先安排比賽。

(九)各單位報到時間及地點: 5 月 1 日至 5 月 3 日上午 8 時 30 分，路竹區沙灘球場。

(十)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公佈之。

14、 申訴:

(一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詮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判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二)對於運動員資格及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之申訴，應適時向審判委員提出申訴，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完成正式手續(提出書面報告,由領隊、教練簽章並繳交保證金壹千元整)，向審判委員提出，審判委員認為申訴無理由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充當獎品費。

(三)凡申訴事件提出，大會應依章處理外，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(四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判。

15、 獎勵:

(一)國小組，三、四隊取前二名，五隊取前三名，六隊以上錄取前四名，頒給獎盃和獎狀；

(二)各組得獎指導教師按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或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，依比賽成績證明，各校本權責自行辦理敘獎事宜。

(三)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，按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自行敘獎。

(四)各組第一名頒發一名最佳攻擊手獎，各組第二名頒發一名最佳防守員獎，人名由教練推薦。

(五)增設三支布蘭德精神獎，表揚學校生活教育、學生品德、團隊精神符合巧固球精神，由工作人員推薦。

16、 懲罰:

(一)運動員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而參加比賽一經查證屬實,則該場比賽判為失敗,且禁賽 2 年。

(二)球員嚴重犯規,被判離場者,取消該隊比賽資格,該隊並停賽一年；鬧事球員終身停賽。

(三)球隊未參加市賽取得代表權而直接參加全國以上比賽者,停賽一年（若全國賽較早舉行則採報備方式參賽）。

17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之處得由大會或賽前領隊會議時，隨時修正並宣佈之。

18、 本賽事含網路直播與推廣宣傳需求，參賽球員須繳交『肖像權使用授權書』。若無法配合授權，因執行面上難以排除單一球員之影像紀錄，主辦單位保留拒絕受理報名之權利。

19、備註欄：相關消息會立刻公佈於本會網站上，不便一一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，不便之處請見諒。